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16: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马洪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孟凡博先生、吴昊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马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唐斌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夏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朱晖先生、彭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彭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彭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相关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彭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彭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 [fingu@fingu.com](mailto:fingu@fingu.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七、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杨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碧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碧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二。

九、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珍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三。

李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7-81388855

传真: 027-81383847

邮箱: [fingu@fingu.com](mailto:fingu@fingu.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附件一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红女士**，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市场总监、规划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兼任武汉纪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悦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市舒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兼任湖北梵谷听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红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勇先生**，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上海海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夏勇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162,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晖先生**，1978 年生，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微波技术部经理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曾兼任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衍煦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载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晖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着丰富的设计及开发

经验，主导开发的“用于滤波器共面材质之间的局部焊接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朱晖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娜女士**，1982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内部审计负责人、高级成本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自 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理事长。

彭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彭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碧华女士，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供职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神脑资讯技术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报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自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碧华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碧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碧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珍女士**，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方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总经理办公室、市场部、证券部工作，自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珍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